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生命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嬰兒出生數按生父母教育程度及生母生育胎次分(按發生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聯絡人：黃琴斐
- *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#782
- *傳 真：05-2255270
- *電子信箱：november00@e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受理於嘉義市辦理出生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1月7日出生通報資料，交叉比對當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的之出生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*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 - (二) 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 - (三) 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 - (四) 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 - (五) 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 - (六) 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 - (七) 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生育胎次別：指生母所生育的活產胎兒之次序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時效：次年5月1日前。(遇假日順延)
- *資料變革：104.2.24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5月1日前。(遇假日順延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戶政司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